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高交管委发〔2021〕1号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1年4月5日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建立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农村产权交易等。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组织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是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监

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公共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积极发挥项目审批“牵头抓总”作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要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对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提高监管效率，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监管工作。

住建、工信、交通、水务、自然资源、能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交易监管主体责任意识，研究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依法履行交易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合同履约监管、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职责，严格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制定、发布以及评标工作，监督指导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时制止、纠正、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废标条款、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内容，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受理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投诉，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采取有

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对规避招标、违规招标以及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招标人或采购人是交易项目管理的法定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定程序或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新型采购人制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各项手续，落实项目建设（采购）管理职责，确保项目招标进场交易，强化项目合同动态监管。项目进场交易时，不得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不得擅自中止、终止招标，不得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的管理者，要继续完善交易信息系统，认真收集、储存、发布各类交易信息，见证交易过程，维护开评标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各交易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不得利用工作便利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活动或泄露招标投标相关信息，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不得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八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依法应当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依法应当公开交易的国有产权项目；
- （四）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项目；
- （五）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
- （六）国家、省、晋城市、高平市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九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竞得规则、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晋城市、高平市规定的交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 （一）依法需审批、核准而未获审批、核准的；
- （二）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晋城市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根据评审项目内容，从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资格审查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合格的基本条件应当为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最低标准。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的章节中明确表述，不得存在歧义。

第十七条 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故障等因素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交易期间发现交易的公共资源权属有争议、权属不明的，应当中止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项目自委托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易，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异议。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或者交易文件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应当依法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联合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联合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联合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审批、住建、工信、交通、水务、自然资源、能源、农

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审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行业的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二）住建、工信、交通、水务、能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负责对应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交易、土地整理、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工信部门负责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审计部门负责各类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联合监督管理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

（一）日常检查。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交易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交易过程、合同履行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事项进行检查。

（二）集中检查。集中检查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组织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联合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招标项目情况。包括是否有部分工程招标、全部项目开工的情况；是否有主体招标、规避专业工程招标的情况；是否有主要工程招标、规避附属工程招标的情况；是否有施工

项目招标、规避服务性项目招标的情况；

（二）招标结果实施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是否有阴阳合同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包括工程主要部分、关键部分是否由中标单位完成；分包工程是否经业主同意；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分包单位是否有再分包的情况；

（四）竣工结算情况。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手续齐全；竣工结算的原则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结算价是否和中标价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有合理的解释；结算价是否按规定审计；

（五）项目主体标后管理的履职情况。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在交易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根据职责分工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需停止拨付资金的，应当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二）自然资源和国有资产交易项目未按成交结果履行合同的，应当移送自然资源、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

（三）审计部门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的，应当移送所属主管部门处理；

（四）应当给予竞得主体资质或营业执照方面处罚的，应当移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五）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要及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督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交易情况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工作，督查方式分为专项督查、标后评估。

（一）专项督查。对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督查。

（二）标后评估。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比例不低于每年交易项目数量的 10%。标后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内容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督查评估内容。

（一）项目单位

1. 属于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2.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交易的现象；

3. 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和交易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批准手续的，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批准手续；

4. 是否存在进行交易的项目还不具备交易条件的现象；

5. 是否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交易；

6. 交易文件是否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文件进行编制；

7. 在标段划分、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设置，交易公告、交

易文件发布（出售）时间、交易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是否存在违法与竞争主体私下接触、串通、暗箱操作、虚假交易的行为；是否存在干扰、妨碍评标评审专家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按交易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行为；

9. 是否从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10.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机构）

1. 代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2. 是否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

3. 是否存在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4. 是否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代理业务；

5. 是否存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行为；

6. 是否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行为；

7. 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

8. 是否存在与项目单位或者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 是否存在干扰妨碍评标评审专家正常评审活动的行为；

10. 是否存在不合理收费现象；

11. 交易文件是否按国家和行业规定使用标准文件，并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文件编制的规定；

12. 编制的交易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13. 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14.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争主体

1. 是否存在借用、伪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行为；

2. 是否存在与其他竞争主体相互串通或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的行为；

3. 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是否存在向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

5. 是否存在恶意投诉行为；

6. 是否存在无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影响交易项目正常程序的行为；

7. 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8.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评标评审专家

1. 是否具备评标评审专家职业素质；

2. 是否严格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规定；

3.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项目单位、竞争主体及其代理人或

者与交易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交易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行为；

4. 接受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时是否存在索要不合理报酬，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不能满足违规要求不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相要挟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有关回避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6. 在评标评审工作中是否存在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办法进行评标评审的行为，是否存在评标评审态度不严谨，或随意否决投标，造成评审失误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7. 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8.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是否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规范；

2. 是否按规定受理进场交易申请、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服务；

3. 是否按规定收取场地租赁和设施使用等费用、管理保证金专户；

4. 是否存在泄露应保密的交易信息、违规干预交易活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评审现场等重要保密系统或场所的行为；

6.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7.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行政主管部门

1. 属于本部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交易项目是否存在场外交易现象；

2. 是否按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3. 在交易活动中是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4. 在履行职权中是否存在泄露应保密的交易信息、违规干预交易活动的行为；

5. 在受理、调查、处理投诉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7.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银行金融机构

1. 是否建立健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及保密制度；

2. 是否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证金的收退规定；

3. 是否存在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的行为；

4. 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5. 是否定期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收退情况；

6. 是否存在怠慢客户服务不热情的现象；

7.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

1. 是否存在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而影响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为弄虚作假、串通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泄露潜在竞争主体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法篡改数据电文的行为；

5.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稳定；

6.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后评估工作，建立评估信息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督查评估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每次督查评估要形成报告，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汇报，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或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组织现场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或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影响公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或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相关单位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不正确履职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招投标，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应用互联网技术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电子招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四条 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实施，并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规范操作。各方主体的操作行为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企业诚信登记入库手续。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招标人对实行网上电子招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并进行网上补遗、答疑、澄清。

第九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查阅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第十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并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传输递交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将自动拒绝接受。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后根据相关规定登录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先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投标人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招标人或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未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以电子光盘中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应当将刻录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传输递交到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第十七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标处理的情形；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作无效标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评标结束并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法定期限内无质疑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因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第二十条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程序中止，待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二）终止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二十二条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程序不中止或终止。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保障机制、应急预案和系统管理制度，加强后台管理，落实责任人，确保后台安全，保障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和参与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高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受理和处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文件、开标现场情况、评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异议和投诉受理方式。

第七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开标现场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三）对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和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第八条 除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起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前款所称书面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不同意见的行为。

第九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证明材料向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

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四）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五）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招标人处理决定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六）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具有上款（三）（四）项所述情形，异议提起人可以在异议提出期限内或者招标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

第十一条 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异议提起人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进行补正的，以招标人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十二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提起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异议提起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拒绝配合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继续招投标程序。

异议提起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等原因无法在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五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招标人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八条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实名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为开标之日。

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

投诉人不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的，还应提供投诉人是投诉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为正式受理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投诉人不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不明确，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六）已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投诉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通报；

（四）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五）对于投诉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拒绝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三）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 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评审；
- (三) 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四) 组织召开听证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三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主张；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十七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予以公示。

投诉人对投诉事实或者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者投标人拒绝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异议处理的监督或者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

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异议和投诉处理决定中涉及重新评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内容应当限于异议和投诉涉及内容，原则上不得推翻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与异议和投诉无关的评标结果。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

（二）投诉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高平市建设工程项目围标串标、虚假招标 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行为，预防和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维护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采用相互串通、资质挂靠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围标串标、虚假招标行为，由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处。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第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虚假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招标行为：

（一）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及材料、设备采购，而后组织招标的，或以其他借口补办招投标手续的；

（二）在招标公告、资格审查（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抬高投标人资质等级或设置多项资质等级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三）应当接受而不接受，应当拒绝而不拒绝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的；

（四）预先约定投标人中标，或与特定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中标后再给予投标人额外补偿的；

（五）在开标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授意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或在投标截止后，允许特定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六）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或

开、评标活动信息的；

（七）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的；

（八）明示或暗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或倾向性评审的；

（九）以胁迫、劝退、补偿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围标或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中标人的；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的；

（三）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联合行为的；

（四）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五）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持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错、漏之处出现一致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注册建造师和五大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组成，出现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自同一单位或同一银行账户的；

（十三）投标人以威胁、恐吓等手段迫使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的；

（十四）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排序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十五）投标人违反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一）使用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或持无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印章、印鉴参加投标的；

（三）伪造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施工业绩、财务状况、信用等级等证明材料的；

（四）伪造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五

大员) 资格证书、施工业绩和劳动关系证明等其他材料的;

(五)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六) 经批准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 不购买招标文件、不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 且不说明正当理由而放弃投标的;

(七) 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不参加开标会的。以下情况除外: 因重病或重伤(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职或死亡的;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限制自由的; 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一)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收支费用不在本单位核算，而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支配和核算，且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其委托代理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的劳动合同、上年度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的，视为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评标行为：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提出符合性评审意见的；

（三）对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提出不公正评审意见的；

（四）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判定废标而不废标或任意扩大其他投标人废标范围的；

（五）向其他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或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的；

（六）对第七条中涉及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的。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

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责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并对招标代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虚假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招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对投标人参与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投标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列入不诚信企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评标的，对评标专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网上公示，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和个人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建立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人员“黑名单”及相关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投标活

动中的围标、串标行为时，应当及时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实认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虚假、恶意投诉，应依法予以严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